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9〕40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提升学科建设水平，规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2010〕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中央财经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经2018-2019学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财经大学

2019年3月21日

# 中央财经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2010〕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方向凝练，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第三条** 二级学科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二）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并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所培养的人才应有较强的社会需求；

（四）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第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可在该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

权的一级学科，可在该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第五条** 自主设置与调整可分为目录内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和目录外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已列入《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09)》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内二级学科，未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外二级学科（含交叉学科）。

**第六条**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增设

1. 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结合本单位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所具备的条件，适时调整学科设置。

2. 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增设本一级学科下的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款的要求。

3. 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须遵循以下程序：

（1）拟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提出增设申请，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论证报告提交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2）学科建设办公室聘请校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拟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进行评议，由专家组提出评议意见；

（3）学科建设办公室将经专家评议后的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参考专家评议意见，提出是否增设的意见；

(4) 校长办公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并确定拟增设的目录内二级学科；

(5) 学校将拟增设的目录内二级学科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的决定；

(6) 学校拟增设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归档、备查。

## (二)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撤销

对于目录内二级学科的撤销，由所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提出的，需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需经校内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评议通过。撤销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学校将拟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做出撤销的决定。学校拟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归档、备查。

## **第七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 (一)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

1. 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可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单位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所具备的条件，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

2. 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

科，须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基本条件。

3.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4. 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须遵循以下程序：

（1）拟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提出增设或更名申请，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论证报告提交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2）学科建设办公室聘请校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拟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进行评议；

（3）学科建设办公室聘请7人以上（含7人）的校外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经校内专家论证通过的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

（4）学科建设办公室将经专家评议后的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参考专家评议意见，提出是否增设或更名的意见；

（5）校长办公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并确定拟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

（6）学校将目录外二级学科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提交至教育部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质询；

(7) 学校根据公示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

(8) 学校将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名单及公示材料、公示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 (二)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撤销

学校或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均可根据国家人才需求和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的变化，及时提出不满足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撤销申请。

撤销目录外二级学科须按照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

## 第八条 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 (一) 交叉学科的增设或更名

1. 拟设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2.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所有一级学科均应是学校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所有一级学科均应是学校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

3. 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4. 增设或更名交叉学科，须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基本条件。增设或更名交叉学科须按照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论证。

5. 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所交叉的学科中基础理论相近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 （二）交叉学科的撤销

学校或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均可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及时提出不满足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交叉学科的撤销申请。

撤销交叉学科须按照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撤销的二级学科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学科（含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授予学位人数和学生就业情况等数据应按要求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